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委办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 目 录

## 第一部分：河池市委办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河池市委办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河池市委办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 第一部分：河池市委办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办理市委日常工作事务，确保市委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上级党委、市委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督促落实工作。

（三）负责对全市重要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向市委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提供有参考价值的情况、信息和建议；为市委做好参谋和各项服务工作。

（四）负责上级党委、市委重要会议的贯彻落实及领导批示的督查落实，根据市委书记、副书记的指示抓好督办、检查、信息反馈和协调工作。

（五）负责市委文件、电报、信函等日常文书处理及来文、来电、来函的收发、拟办、传阅、承办、清退、立卷、归档工作。

（六）负责市委文件、重要文稿和市委领导讲话的起草、修改、校核、呈批、印发、立卷、管理工作。

（七）负责市委领导参加重要活动、重要接待的统筹、组织安排、协调和联络工作。

（八）负责市委会议的会务和值班工作。

（九）负责《今日河池》的组稿、编辑和发行工作。

（十）负责全市党委系统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工作。

（十一）负责协调做好市委机关的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上级文件的管理工作；负责上级以及全市

党、政、军领导机关要害部门核心机密文（信）件的传递工作。

（十三）负责协调全市党政机关的机要密码通信、管理、保密工作；对全市各县（市、区）、市机要部门实行业务领导或指导。

（十四）负责协调全市党委系统办公自动化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保密工作的规划、宣传、教育、检查、指导和协调工作；依法履行保密行政管理职能。

（十六）负责协调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的有关事宜。

（十七）完成市委及市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1. 第一秘书科
2. 第二秘书科
3. 文电科
4. 政策法规科
5. 综合一科
6. 综合二科
7. 综合三科
8. 人事教育科
9. 市委信息综合值班室
10. 市委决策咨询中心

---

## 第二部分：河池市委办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自治区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 第三部分：河池市委办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2年度总收入1288.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88.54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77.68万元，增长15.9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246.49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3. 上年结转和结余17.64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4.79万元，下降71.74%。

(二) 本部门2022年度总支出1270.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支出1270.90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02.67万元，增长18.97%。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1.65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其他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43.80万元，增加16.38%。

2. 教育支出4.21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16万元，增加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4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3.61万

---

元，增长4.15%。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2.3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4.71万元，增长8.17%。

5. 住房保障支出67.3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53万元，增加3.90%。

6. 年末结转和结余17.64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24.23万元，下降57.86%。

##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市委办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0.90万元，较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202.67万元，增加18.97%。其中：基本支出953.50万元，项目支出317.40万元。

市委办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46.49万元，支出决算为127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102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4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4.21万元，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62.30万元，支出决算为6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67.30万元，支出决算为6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3.3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88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6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市委办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87万元，比2021年增加5.07万元，增加13.7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47万元，其中：政

---

府采购货物支出15.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共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4.58%。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